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本溪市信用办关于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本溪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加强教育、营造氛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基本原则，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跨乡镇、跨部门、跨领域的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

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一是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大力宣传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是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创造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是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我市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各中小学开设诚实守信教育课程，推动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人社局。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四是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将诚信教育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认真落实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是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实现个人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核查，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互联网、邮寄递送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人

社局、卫计委、工信委、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2018 年建立相关制度，以后持续实施）

二是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统计调查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动态更新，及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安监局、税务局、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2018 年建立相关领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机制，以后持续实施和完善）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妥善保存信息归集和查询日志，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防止信息泄露。依法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是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依法打击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保障个人合法权益。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个人信用修复后，应当及时删除原始失信信用信息并将修复记录归档管理，按照规定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是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按照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将采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省服务平台。依托省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跨乡镇、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2018 年完成相关制度建设，以后持续实施）

二是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创新信用信息服务产品和方式。（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2018 年完成相关制度建设，以后持续实施）

六、完善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是对诚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

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视情依法采取优先办理、重点支持、“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强对诚信个人正面信息的采集，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团市委、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是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纳税、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鼓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将采集的个人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法院、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

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是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乡（镇）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市信息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各有关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二是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制度规范，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管理、教育培训以及数据库建

设予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四是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分工、狠抓落实。市发改委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